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7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154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3
其中:境内股东人数	30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股)	1
2.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	606,793,738
其中:境内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	563,400,20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	52,393,446
3.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01
其中:境内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2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5
4.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于公告日前一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一拖股份关于选举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黎晓阳董事因其他工作安排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经董

事推举,魏巍董事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章程》的规定。

(五) 会议召集人: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李鹏监事、黎昆监事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黎丽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2,957,293	91.28	386,300	0.06	66,700	0.01
H股	51,567,331	85.61	836,114	0.14	0	0.00
普通股合计:	604,514,624	99.09	1,222,414	0.20	66,700	0.01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2,957,293	91.28	386,300	0.06	107,800	0.02
H股	51,567,331	85.61	836,114	0.14	0	0.00
普通股合计:	603,526,628	99.02	360,300	0.06	107,800	0.02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旭、严阿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4、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附件一:担保情况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154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3
其中:境内股东人数	30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股)	1
2.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	606,793,738
其中:境内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	563,400,20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	52,393,446
3.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01
其中:境内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2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154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3
其中:境内股东人数	30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股)	1
2.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	606,793,738
其中:境内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	563,400,20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	52,393,446
3.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01
其中:境内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2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154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3
其中:境内股东人数	30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股)	1
2.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	606,793,738
其中:境内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	563,400,20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	52,393,446
3.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01
其中:境内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2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154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3
其中:境内股东人数	30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股)	1
2.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	606,793,738
其中:境内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	563,400,20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	52,393,446
3.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01
其中:境内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2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

本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产业基金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5%”的告知函》,在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2月7日期间,产业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456,9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本次权益变动后,产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77,90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00%。

现将将其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及权益变动情况:

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顾八路15号院15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1/10-2025/2/7

注:2025/1/19-2025/1/23为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窗口期,在上述期间内,产业基

金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产业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形。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